

蘇聯國家預算

H·H·洛芬斯基著
申谷祝百英聞松齡譯

上海市人民政府財政局編譯委員會編

下 冊

華東人民出版社出版

蘇聯國家預算

Н. Н. 洛 芬 斯 基 著

申 谷 祝百英 聞松嶺譯

上海市人民政府財政局編譯委員會編

下 冊

華東人民出版社出版

書號：滙 385 (13—5)

蘇聯國家預算·下冊·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Бюджет СССР)

著者：Н·Н·洛芬斯基
(Проф. Н. Н. Ровинский)

譯者：申谷、祝百英、閻松齡

編者：上海市人民政府財政局
編譯委員會

出版者：華東人民出版社
上海新鄉路一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華東總分店
上海福州路三九〇號

印刷者：新華印刷廠
上海大連路一三〇號

根據 Госфиниздат 1949 年 8 月 5 日版本
(滙1)1—3,000 一九五一年四月初版

下冊目錄

第三編

按行政預算程序獲得撥款的機關底支出設計

第十一章

行政預算撥款制度

第一節

按行政預算程序撥款的一般基礎

第二節

員額的核定程序

第三節

工資標準與工資基金

第十二章

管理支出

第一節

行政——業務支出預算與管理支出的設計

第二節

員額、工資標準、工資基金與行政——業務支出預算之登記

第十三章

教育支出

第一節

教育支出的成份及其設計的一般基礎

第二節	普及學校的支出	四
第三節	幼稚園支出	四
第四節	兒童宮支出	四
第五節	成年人的普通教育與政治教育工作支出	五〇
第六節	幹部訓練支出	五一
第七節	科學研究工作支出	五一
第八節	藝術支出	五二
第九節	出版事業支出	五二
第十四章	保健與體育支出	五九
第十五章	國家社會保險預算與國家預算在社會保障上的支出	六
第一節	國家社會保險預算	六
第二節	社會保障支出	六
第三節	國家對於兒女衆多的母親及單身母親的幫助	六二
第十六章	農業機器站與農業上的國家設施支出	六三
第一節	農業機器站	六三
第二節	農業方面的國家設施	六

第四編 蘇聯國家預算的編造、審查及批准

第十七章 蘇聯國家預算構成的一般基礎…………… 四三

第一節 預算——財政的設計…………… 四三

第二節 蘇聯國家預算構成的原則…………… 一〇一

第三節 聯盟、共和國及地方預算的收支分類…………… 一〇七

第四節 編造預算的準備工作…………… 一二九

第十八章 各種預算的編造、審查與批准程序…………… 一三五

第一節 行政預算及收支表的編造與審查…………… 一三五

第二節 蘇聯國家總預算的編造、審查與批准的程序…………… 一三九

第三節 加盟共和國國家預算的編造、審查與批准的程序…………… 一四三

第四節 自治共和國預算及地方預算的編造、審查與批准的程序…………… 一四九

第五節 預算目錄、各機關的行政預算及企業與經濟組織的收支表的批准…………… 一五三

第五編 蘇聯國家預算的執行

第十九章 蘇聯國家預算執行的一般基礎…………… 一四七

第一節	執行蘇聯國家預算的機關	一四
第二節	執行預算的設計	一四
第三節	執行蘇聯國家預算的實施出納機關	一五
第二十章	蘇聯國家預算收入部分的執行	一六
第一節	執行預算收入的組織	一六
第二節	執行蘇聯國家預算的出納機關的收款程序	一六
第三節	撥入共和國與地方預算中的提成	一七
第四節	收入的退還	一七
第二十一章	蘇聯國家預算支出部分的執行	一八
第一節	墊款支配者	一八
第二節	墊款的開立與撥款	一八
第三節	聯盟及共和國預算在社會—文化設施及管理上墊款的開立	一八
第四節	聯盟及共和國預算在國民經濟撥款上墊款的開立	一八
第五節	基本投資與基本建設撥款的墊款的開立	一九
第六節	聯盟及共和國預算中非開立墊款的支出	二〇
第七節	地方預算的墊款的開立	二〇

第二十二章 預算墊款的運用程序.....二〇七

第一節 從銀行取得預算資金的程序.....二〇七

第二節 預支款的發放.....二一〇

第三節 墊款的轉匯.....二一四

第四節 墊款的歸還.....二一五

第五節 墊款的轉移.....二一六

第六節 依據執行文件向預算機關徵收的程序.....二一八

第七節 與債權者、債務者的核算及預算機關的債務性債款的註銷.....二二〇

第八節 超預算的墊款及追加預算.....二三三

第二十三章 預算的終結、執行預算的登記與決算、預算紀律.....二三五

第一節 預算的終結.....二三五

第二節 執行蘇聯國家預算的登記與決算組織的一般基礎.....二三九

第三節 預算紀律.....二四〇

第二十四章 預算機關的預算外資金.....二四四

第一節 列入聯盟預算、共和國預算與地方預算的機關的特別資金.....二四四

第二節 寄存款.....二四九

第三節 其他預算外資金.....二五〇

第二十五章 編造與執行蘇聯國家預算的財政機關的組織.....二五三

第三編

按行政預算。程序獲得撥款的機關
底支出設計

第一册 列子集解 卷一 天瑞篇 第一

列子集解

第十一章 行政預算撥款制度

第一節 按行政預算程序撥款的一般基礎

凡已實施經濟核算制的企業及組織，其全部支出係以其自有的收入——其生產品銷售收益或其業務報酬——去彌補的。就通例言，預算僅是在基本投資與自有流動資金方面（如果企業本身無充足的積累以支應此項用途），以及於必須補充流動資金的不敷額與彌補計劃虧負（國家補助款）的時候，才成為經濟核算制組織的撥款來源。

● 我們所習用的「預算」一語，在俄文中分為 *Expenditure* 與 *Income*。其大體差別見於本章第一段及第二段。現時一般譯法，均以 *Expenditure* 為預算，而以 *Income* 為概算，與原義相去甚遠，似不足取。資本主義舊例中有『經常費預算』與『營業預算』或『行政支出』與『業務支出』之分，然其含義均不能與社會主義國家預算制度相比擬。此處因 *Income* 制度，係專指「社會文化機關、國家管理機關及法院等」之歲計制度而言，特譯為「行政預算」，以別於經濟核算制組織之預算。這一譯法與原義雖可略近，亦不能認為確切。姑妄譯之，以就教於同業者。——譯者。

至於各種與物質價值之生產及與有報酬義務之供應無所關連的企業及機關（社會文化機關、管理機關、法院等），其廣大機構的撥款，則完全與經濟核算制組織不同。這些機關完全由預算撥款，其經常費支出與實行所司職掌支出，均全部由預算供應之。在例外的情況下，這一程序亦適用於經濟組織（例如，農業機器站）。

在行政預算撥款之下，預算支出數額與成份之計算，其按設施及支出類別的分配，以及其資金之撥發，均以專門的預算文件——所謂行政預算——為根據。行政預算編列着每一機關或設施的總支出。倘若某一按行政預算撥款程序獲得經費的機關，具有某種收入來源，則因此來源而獲得的全部收入，均應編入單獨的行政收入預算，全數繳入國家預算，並不得利用此項收入以進行任何支出。在行政預算中，各機關或設施的所有支出，均按其類別與用途（科目）而分類，並須附具各種足以說明各該機關的活動範圍的數字，與個別支出的詳細計算。

核定的行政預算，即為機關撥款的硬性計劃及預算所撥資金的支用根據。預算撥款是嚴格地符合着一定設施與一定支出種類的指定用途的。同時，在年度過程中，預算資金不是按照核定的行政預算籠統撥發的，而是按各機關工作計劃的執行進度而撥發的。

機關本身也是按照這種指定用途以支用預算撥款的。所有未經行政預算規定的或超過行政預算撥款的支出，以及利用其他財源或縮減工作範圍，以圖變相增加的支出，均在嚴格禁止之列。在嚴格的指定用途方面和個別支出的數額方面，所有按行政預算獲得撥款的機關及組織，是與經

濟核算制組織大不相同的，因為經濟核算制組織爲了完成計劃的任務，是有權運用其自己的資金的。

在行政預算中，按支出種類與用途而決定的最高支出額的準確分配及其限額，預先決定了預算資金的計劃支用，保障了機關的一切需要的滿足；而且在預算編造過程中，對於支出的必要、根據與數額，在預算執行過程中，對於蘇聯國家總預算資金之合法的、合於指定用途的使用，也都樹立了嚴格的監督。

個別機關所編造的行政預算稱爲個別的行政預算，因為它表示這一機關所有的個別特點。按某一事業部門而彙編的個別行政預算，便構成部門的行政預算。

行政預算的總預算書及其審核，在技術上僅於其結構、指標及其計算方法具有統一性的條件下，方有可能。不然，便不可能對於預算資料，作任何統計的研究、經濟的分析，亦不可能對於行政預算的執行，加以監督。

收支計算方法的統一性，一方面，必須這種計算係以國民經濟計劃的指標爲根據，另一方面，必須支出的定額化。行政預算中同類數字的名稱與編排的統一性，祇有在確切遵守蘇聯財政部所頒發的預算收支分類標準的條件下，才可達到。

行政預算的一般通用格式如下：

科	目
支出名稱	
一九四九年核定額	
一九四九年九個月中的執行額	
一九四九年度預期的執行額	
一九五〇年擬定額	
一九五〇年核定額	

大批機關的行政預算（學校、醫院等），是由三部分組成的：第一部分包括按上列格式編造的支出總表，表中所列支出均按預算分類標準而分配於各科目；第二部分包括生產的數字，這些數字決定着機關的活動範圍，並成為行政預算的計算根據（在學校裏，這些數字應為班級的數目，各班學生與教員的數額；在醫院裏，這些數字即為年度初與年度終以及平均全年度的病牀數目，每一病牀在年度中的工作日數，年度中病牀——日的數目；在診療所裏，這些數字即為醫務人員的數目，年度中就診者的數目等等）；第三部分則對於行政預算的每一科目加以詳細計算與說明。

各部門的總行政預算所包括的支出科目與上述個別預算相同，其總的計算與說明亦同。所有行政預算均須附具說明書，以說明各該機關的工作條件，本年度行政預算執行總結，年度內的預

期執行，擬定在下一年度實行的措施，以及因各該機關的特點而超出標準的理由。

所有行政預算的支出，大別之爲兩類：基本投資與業務支出。基本投資是根據國民經濟計劃所定限額，或按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九日公布的『超限額基本投資法』的程序而設計與撥款的。

業務支出爲大多數行政預算機關的基本支出，在設計這種支出時，是用定額法的。

以定額法計算支出，在一切情形下，均須以下列各點爲憑藉：

一、機關活動之業務的、生產的指標，亦即其機構及其所服務的定額（例如：學校及其學生與班的數目，醫院及其病牀的數目，托兒所及其兒童數目等）。

二、每一計算單位的支出標準（學校中每一班，醫院中每一病牀，托兒所中每一兒童的支出標準），整個計算，或分按個別支出原素計算。以計算單位的數目乘支出標準，便可得出計劃支出的總額。

每一經濟部門中的機關數目及其服務定額，由國民經濟計劃加以規定，而每一機關的定額（大學、技術學校與中小學校的學生數目，醫院中的病牀數目等等），則由部門計劃加以規定。在國民經濟計劃裏，機構與定額均係按年度終了時的數字予以核定，惟關於大學與技術學校，則根據其招生數額與畢業生數額而核定。

因此，在設計預算支出時，必須首先對於基數，亦即對於轉入計劃年度的機構與定額，加以正確決定。倘若在這一方面沒有正確的數字，則必然要造成撥款過量或撥款不足。因此之故，機

構與定額的設計，絕對應該以本年度的最後定期決算，和就地系統審核的資料為根據。

教育機關與其他機關的定額增加，是與預算年度開始時不相符合的。因此，在新的教育年度以前，或在新成立的以及擴大後的機關的工作開始以前，應以轉入計劃年度的定額為有效，而新的擴大的定額，則在預算年度終了以前生效。這便需要在編造行政預算及預算時，對於支出實行的雙重的計算——按擴大前的轉來的定額計算，和按年度終了前的新定額計算。

為簡化工作起見，所有關於年度平均機構及年度平均定額的行政預算與預算，均按下列程式計算之：

$$\frac{K_1m + K_2n}{12}$$

在上列程式中：

K_1 ——轉來的定額；

K_2 ——擴大後的定額；

m 與 n ——兩種定額的有效月數。

這一程式還可用另一方法表示如下：

$$K_1 + \frac{n}{12}(K_2 - K_1)$$

這一程式表示，年度平均定額，即為轉來的定額加年度平均增加額。